

发出中止执行函、接管企业所有在诉案件、解冻冻结资金,以及请求人民法院对撤销行为予以撤销、对无效行为确认无效;财产清查组进行尽职调查、选聘审计评估机构、指导审计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审计、催收债务人的欠款。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向全体债权人作了工作汇报。

3. 重整方案设计和通过。在清产核资、评估、债权登记的基础上,管理人与债权人展开谈判,详细调研A企业所处的市场地位、市场环境。依托本所对破产企业的商业结构和盈利模式的分析,发现了破产企业陷入破产境地的主要原因系原有商业模式存在很大的风险,而企业对应的内控制度亦不完善,最终导致风险集中爆发。管理人基于上述认识,根据破产企业自身特点设计出一套“基于企业特有资质,及原有经营团队,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控模式,用企业未来若干年收益部分清偿的重整方案”,最终该方案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通过,保护了大多数债权人的利益。

4. 执行和监督。在重整方案批准后,管理人对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确保各期清偿款项及时划付给债权人,协调解决后续经营中的法律、税务问题。

本所从担任A企业破产管理人到重整方案通过,用时7个月就完成全部的工作,在各方的努力下,期间没有发生一起因工程停工导致的农民工上访事件。

(二) 完成B工业企业破产重整状态下的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审计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业务,但是对于破产重整状态下企业的清产核资审计与普通的清产核资有着巨大的不同,完全称得上是一项新业务。以审计的B工业企业为例,由于资金链断裂,大量的民间借贷于企业账外存在;由于停业超过1年,财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均已严重缺失,各类进出库凭证、发货凭证、原始发票不完整;企业和关联企业以及股东之间存在复杂的账外资金往来。针对此类业务的特性,总结出以下重要工作原则:

1. 入场阶段充分评估,时时跟进。由于该类项目的特殊性,本所十分重视此类业务的审计计划工作,在介入前对困难做出充分必要的预估,并安排项目质量控制人员从项目承接阶段即加入项目组,时时把握审核动态及重点方向。

2. 审计实施阶段集思广益,步步为营。在遵循审计准则的前提下,项目组通力合作针对重整企业账外负债众多和账务记录不全的具体情况,以“大额详查+小额抽查”为手段,控制错报漏报风险,达成审计目的。

3. 依托外部协力,层层剥茧。由于企业自身财务资料的不完备,使得审计必须要借助外部公权力机关的力量,调取关联方银行流水等外部证据,并结合债权人申报债权所提供的外部资料,层层剥开企业资金流向的脉络,为管理人理清债权债务提供依据。

相对于普通的审计,作为破产重整企业清产核资审计的注册会计师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良好的沟通能力以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能根据外部材料准确地还原每一项账外债务的经济实质,作出合理的调整分录。能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使项目在破产重整程序有限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在B企业清产核资审计的基础上,本所为管理

人制定重整计划提供税务问题上的协助,降低整个重整的税务成本,使得外部投资者顺利进入,完成了B企业的破产重整。

三、成效

(一) 维护社会稳定

破产企业经常面对上百及至上千户债权人,注册会计师在破产重整企业中担任管理人,认真实施沟通、核查、审计工作,有效缓解管理人与债权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才能化解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对立与不信任,缓解破产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 维护债权人权益

注册会计师以财务、税务、并购方面的专业特长,通过合理的方案设计、税务筹划,积极引进外部投资者,尽最大可能挽救企业免于破产清算,挽救债权人免于血本无归,方可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从而达到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目的。

(三) 创造社会价值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整治“僵尸企业”的力度不断加大,注册会计师通过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相关业务,解放了被无效占用的劳动力、土地、资本,解开了连带担保的债务链条,提高了供给侧资产的质量,创造了社会价值。

四、启示

(一) 培养复合性人才

近年来的破产重整相关业务增加带来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要重视复合性人才的培养,注册会计师不应当只局限于会计、审计、税务方面的能力培养,还应当加强在法律、投资、金融方面的知识储备。

(二) 扩大行业和区域合作

注册会计师应当突破传统的审计、评估、税务合作框架,与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构建跨行业的服务联盟,分享客户资源和业务信息,取长补短进行业务合作。同时,应当突破自身地域的限制,通过在全国“一所”的框架内构建全国乃至全球的并购服务网络,共享资本端与资产端的信息,实现跨区域的业务合作,促成服务价值的全面实现。

(三) 拓展非审业务

通过对复合性人才的培养以及扩大行业区域合作,注册会计师不仅可以在破产重整的整个阶段拓展非审业务,甚至可以拓展到破产重整阶段之外的更多领域,比如破产之前的高负债企业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破产重整之后的企业合并整合、信息系统整合、税务风险防控等诸多领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供稿 牛云志执笔)

税务稽查“三非”业务外包 的实践与探索

一、背景

“三非”业务外包,就是在税务稽查工作中,税务机关将

非执法、非程序、非涉密业务采用标准化模式进行外包,引入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各类专业的、辅助的会计服务及其他服务。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与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园区地税)通力合作,提出“借力引智”“借船出海”的全新工作理念,实施将税务稽查工作中的“三非”业务实施标准化会计服务外包的全新模式。

推出“三非”业务外包是园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内在需要。随着园区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新模式、新问题层出不穷,税务稽查工作面临高度的复杂性和诸多不确定性,越来越多的业务问题需要税收以外的专业知识的辅助才能有效解决。示范基地是一个开放的合作平台,也是政府推动、行业参与、市场运作、合力创新的全新模式,可以为有效实现服务园区转型升级与“二次创业”、中介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推出“三非”业务外包是推动政府职能管理方式转变、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必然需要。园区借鉴新加坡经验,一直保持着“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但开发建设20余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园区各个职能部门均面临着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如何加强政府管理、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难题。通过示范基地创新业务的拓展,推动政府部门拿出部分行政管理、行政咨询类业务,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政府推动、部门协作、行业参与的方式,为广大企业更好地提供服务,加快推动政府职能管理方式、社会管理服务模式的创新与转变。

二、做法

(一) 统筹规划,积极创建“三非”业务外包工作机制

1. 防范风险,明确服务外包要素。示范基地积极配合园区地税就“三非”业务外包工作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如涉密风险、责任风险、业务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明确外包主体、客体、业务范围、服务程序等多个要素进行风险防范。

2. 规范引领,强化外包制度建设。园区地税制定出台《税务稽查非执法、非程序、非涉密业务会计服务外包工作管理办法》,为“三非”业务外包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和规范。在制度执行中,示范基地切实加强和园区地税的紧密合作,发挥协作优势,提升工作效能;园区地税部门则利用示范基地行业平台的相关资源,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预筛选;双方联合发布外包项目公告、召开业务发布会、宣传工作动态,固化合作流程,实现资源共享。

3. 加强总结,推动业务全面推开。在2013年6月和10月先后召开两场“三非”业务外包发布会后,示范基地积极跟进业务推进情况,邀请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写业务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并将该业务作为一项服务外包创新业务,收入到创新业务操作规程汇编中。多次开展创新业务政策宣讲会,实现创新业务的全面推进。

(二) 组织实施,深入推进“三非”业务外包工作

通过示范基地与园区地税多年来的探索和实践,“三非”业务外包主要涵盖了专项审计类和专业引智类业务外包

工作。

1. 专项审计类业务外包。是指税务机关在进行案件查处或其他企业涉税问题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税务机关委托模式,将企业的特定涉税事项、指定业务内容或指定期间的财务数据核查进行外包,以拓展检查的深度和广度。

近年来,园区地税主要开展了医疗和驾培行业专项涉税风险审计业务外包、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专项涉税审计、制造行业成本项目专项审计、固定资产建筑物造价评估、所得税成本核查等工作。2012—2014年,园区地税通过上述审计查补税款合计超4000万元,涉及土地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等多个税种。2016年,园区地税进一步借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标准房基准价格评估和单套存量房交易争议评估,截至2016年11月底,系统内调整成交价格偏低房屋2万余套,对84套房屋进行单套争议评估,调整税额81453万元,有效缓解了纳税人对核定计税价格的争议矛盾。

2. 专业引智类业务外包。主要包括业务培训与研讨、第三方数据服务、涉税风险指标模型建设等。示范基地及其成员机构通过发挥专业优势,协助税务机关提升工作质效。示范基地配合园区地税推进“涉税中介服务诚信管理系统”建设,并于2014年成功上线,实现示范基地网站与地税中介机构评价网站的对接。基地内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与园区地税局合作,对园区内五百强企业开展了涉外业务税收专项培训,深入分析跨国企业涉外税收问题。基地内的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与园区地税局合作建设房地产行业涉税风险模型,合作开发了三大类共26个指标。

三、成效

“三非”业务外包工作是对“购买服务、专业引智,借助‘外脑’,减负增效”创新模式的有效运用。一是有利于强化税务稽查执法主体地位,明确执法为核心、外包为辅助的模式。二是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能,为政府部门借力引智提供可靠途径。三是有利于弥补稽查力量的不足,突破人力资源瓶颈,将有限的稽查资源优先应用于高风险点,提高税务部门管理效率和服务效益,加快推动政府职能管理方式转变。四是为示范基地成员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企业间的业务联系和对接开辟新路径。

“三非”业务外包的开展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的广泛认同。2013年,其作为江苏省稽查系统的一项亮点工作,得到了省地税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向全省大力推广。2013年11月,省地税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先后发文,对“三非”业务外包模式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充分肯定。2014年9月,省地税系统稽查会计服务外包工作推进会在园区召开。会议期间,省地税局与会代表参观了示范基地,对双方合力开展“三非”业务外包创新探索给予高度评价。2014年11月,在园区地税的宣传和协调下,常州地税也首次启动“三非”业务外包,并借助示范基地平台召开业务发布会,35家示范基地成员机构踊跃报名。这是“三非”业务外包实现全省推广运用的一次有益探索,更是示范基地持续扩大自身影响力,推动自身“走出去”和机构做精做专的

利器。2015年,常州地税再度借助示范基地成员机构资源开展“三非”外包业务。

四、启示

“三非”业务外包的推广运用,离不开以下三方的互相配合:一是行业协会和行业服务平台主动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建立双方之间的互信,逐步实现相互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使外包业务制

度化、规范化。二是政府职能部门发挥组织、引导、保障作用,进一步把该交给社会管理的职能向专业服务机构转移,广泛动员专业力量,集中专业资源,形成社会合力,增强社会管理的开放性和互动性。三是专业服务机构抓住政府职能转变的机遇,积极参与,合理议价,公正执业,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业务,做精做专政府购买服务,积累社会管理方面的新经验,为广泛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工作打下基础。

(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供稿)

2017 年度部分会计类书目检索信息

序 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者	出版时间
1	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问答(第2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3	中国增值税改革研究	李 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4	税费计算与缴纳	王洁莉 林 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5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问答(第2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6	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指南(2016版)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7	内部控制、盈余管理与公司税负	李万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1月
8	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第9卷 第1辑)	王竹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9	中国财政可持续发展研究 ——中国财税研究报告2016	马海涛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0	政府固定资产与政府会计改革研究	吴寿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1	审计原理与实务	李雪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2	权利制衡视角下的政府审计效能研究	喻采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3	产权、制度与会计变迁	曹 越 伍中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4	财务决策	高顿财经研究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5	财务管理专业教学法	于卫兵 王秀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6	财务报告、规划、绩效与控制	高顿财经研究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7	我国资本市场税收制度研究	雷根强 沈 峰 刘建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2月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2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19	浙江省管理会计案例集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0	税法(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1	审计(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2	经济法(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3	会计(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4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5	财务成本管理(201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
26	会计、审计与国家治理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4月